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院”）于2018年5月23日签署了《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轨道交通系统战略合作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0日

（三）注册资本：119,503.77万元

（四）注册地：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五）法定代表人：赵德义

（六）中铁二院隶属于世界 500 强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首批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的大型勘察设计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授予的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立项评估双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建设全产业链，包括前期规划研究、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产品产业化等，能够为工程建设全产业链提供一体化服务，是我国铁路、城轨、公路以及新制式轨道交通等勘察设计公司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优势，共同推进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并全力推动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在轨道交通市场的应用和推广。

（二）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合作，在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技术引进以及后期市场推广中开展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长期、稳固、全面的战略合作。

（三）合作内容

1、共同推动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引进技术的本地化及再创新应用研究

（1）中铁二院为新筑股份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的

本地化及后续应用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开展内嵌式中低速磁浮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改进工作。

（2）中铁二院为新筑股份就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相关领域申请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和补助提供帮助和技术支持。

（3）双方将全力投入、通力协作，尽力保证按新筑股份要求的进度完成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试验线的建设和调试工作。试验线建成后作为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的综合试验研究平台向中铁二院开放。

（4）双方共同编制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轨道交通系统的企业标准，共同推动从企业标准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升级和发布工作。

2、共同推动内嵌式中低速磁浮市场推广

（1）双方促进在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项目方面的沟通与协调，积极进行资源共享、信息交流、项目合作，共同推动内嵌式中低速磁浮在国内市场的推广。

（2）在内嵌式中低速磁浮技术的引进以及后期市场推广、开发过程中，双方互为优先合作方。中铁二院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在国内轨道交通市场项目中优先推荐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轨道系统作为项目的优选解决方案。在具体的项目合作过程中，中铁二院为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技术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服务，新筑股份为项目提供车辆以及轨道系统（轨道系统如有创新研究，另行协商），除此之外各自的承担内容和供货范围视具体情况而定，以最终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轨道交通系统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